

昆明市财政局文件

昆财金〔2022〕4号

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 保险费补贴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财政局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的通知》（云财金〔2021〕131号），经市政府批准，现下达你们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。收入列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 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3农业保险保费补贴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

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为切实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参照《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（2022年度）》（附件 2）科学合理确定你县（市）区绩效目标，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，在收到补贴资金 15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，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将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转移支付预算到达后，请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。

按照《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请你县（市）区尽快落实本级配套资金，按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以及同级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编制 2022年补贴资金本级预算，并向市财政局提交《地方财政保险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》，承诺本级财政承担的年度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县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，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保险费补贴资金，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一次，不得拖欠。同时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确保 2022年一季度末达到 20%，二季度末达到 60%，三季度末达到 80%，11月末达到 95%。

附件 1.下达 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
情况表

2.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 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林业和草原局，本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、
农业农村处、绩效管理处、财政监督处。

昆明市财政局

2022年 1月 7日印发
